

公司代码：600681

公司简称：百川能源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川能源	6006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啸	许健
电话	010-85670030	010-8567003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万利中心B座2层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万利中心B座2层
电子信箱	baichuandsh@163.com	baichuandsh@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35,109,931.82	9,147,336,331.11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7,684,637.20	4,516,606,818.31	-9.5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3,417.12	68,960,485.03	-23.84
营业收入	2,231,129,115.58	2,796,424,127.34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631,251.21	513,926,522.21	-3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879,048.30	462,827,059.39	-3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11.57	减少4.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6	-3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0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5.53	512,608,484	0	质押	371,200,000
曹飞	境内自然人	13.51	194,872,726	0	无	0
王东海	境内自然人	12.30	177,450,696	0	质押	61,560,000
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42	78,267,836	30,175,632	质押	38,000,000
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4	26,480,000	0	无	0
王东江	境内自然人	1.55	22,414,526	0	无	0
王东水	境内自然人	1.38	19,938,281	0	无	0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31	18,859,770	7,543,908	无	0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17,958,391	0	无	0
刘晋礼	境内自然人	0.60	8,703,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及王东水属于 一致行动人；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与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国民经济带来严峻考验，公司下游客户的生产用气和工程施工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推进复工复产，保障了经营区域内的燃气供应和供气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1 亿元，同比下降 2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 亿元，同比下降 35.67%。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业务经营稳定，燃气销售总量 6.7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9%。燃气销售业务收入 16.6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4.46%，燃气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司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燃气销售业务中，居民燃气销售量 4.0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1.48%，非居民燃气销售量 2.7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9.6%。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安装居民用户 10 万户，开发安装非居民用户 600 户。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